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。

二、專業課程必修 11 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 27 學分。

三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(1)本系開放至外系或外校修習 1 門相關課程(3 學分)，但須於加退選前提出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備核。

(2)論文擇一學期修畢，即可取得該學分。

(3)「*」表示碩士班開課，大學部可選修。「@」表示博士班開課，碩士班可選修。

(4)「人工智慧理論與實務」、「數值分析」、「實驗設計與品質工程」、「有限元素法」、「統計製程管制」，此五門課程為研究生應選讀之核心課程。

研究生對該五門核心課程，至少應修讀 2 門課程。

(5)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須選修 1 門全英語授課之研究所課程，作為畢業應選課程。

(6)院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(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修讀並通過考核，本條文係依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會議決議修訂)。